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正翔

被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南救字第2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以108年度南勞小字第9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：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3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則本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即應由原告負擔870元、被告負擔130元，爰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小玉